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
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6 年 11 月 14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
照会

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提交信息如下。

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措施的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。

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提及 2006 年 11 月 13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，该信载有欧盟成员国目前讨论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的执行问题的情况。作为欧盟的一名成员，斯洛文尼亚正参与关于下列问题的决策过程：通过有关的欧盟文书，特别是日后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书和理事会关于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条例。

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关当局已本着遵从第 1718 号决议的精神执行某些措施，即遵照《欧盟常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》执行武器禁运。

如委员会提出要求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愿意就其执行第 1718 (2006) 决议的情况提交进一步资料。

